



您的位置：首页 - 财经数字

国家统计局释疑价格统计(3月31日)

文章作者：

《上海证券报》消息，最近，有人对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(CPI)的编制方法和数据质量提出一些疑义，表示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感受与公布数据不一致。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负责人30日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进行了解释。

这位负责人说，这里所说的感受是指人们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感受，而不是其他的感受。有的人将居民生活负担轻重的感受与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相比，有的人将居民收入水平或支出水平的高低与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相比，有的人将不属于CPI统计范围内的商品或服务价格变动与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相比，这些都是不科学的。

CPI不能反映房地产和股票等资产类价格的变动。之所以不能将商品房价格直接纳入CPI统计中，这位负责人表示主要有两个原因：

一是因为出于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，CPI的统计口径必须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消费分类相一致，而根据这个分类，商品房购买属于投资范畴，不属于消费行为。

二是商品房购买与当期消费不同步，购买支出与当期实际住房消费不对等。

这位负责人说，我国CPI的编制方法是科学的。据介绍，我国CPI的编制工作始于1984年。经过数次改革，目前，我国CPI的调查方法、计算公式、权数的获取等均已比较成熟，CPI编制在世界各国中处于前列。我国CPI的编制方法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(IMF)等国际组织和一些国家的同行专家进行过广泛的讨论与交流，并按照IMF数据公布通用系统的要求公布在IMF网站上。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